

雲林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修訂

- 一、雲林郵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雲林郵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本局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由副理兼任；委員六人，由本局科室主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簽陳經理核定後實施。